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海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署两份《采购框架协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黄海晓先生和黄海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